

合同编号:



河南省豫南监狱 入监教育训练场地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39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供应商）：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工程请示批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入监教育训练场地项目

1.2 技术要求及参数：按施工规范标准化施工，达到质量与安全甲方标准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请示文件、施工蓝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会议纪要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108378.83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运输、拆除、安装、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转包或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六、工程款支付

6.1 主材到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审计决算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所有付款节点需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6.2 供应商汇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

银行账号：252089668685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1. 甲方工地代表：楚天舒 联系电话：13939685358

2. 乙方工地代表：彭承辉 联系电话：18239685666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工程缺陷责任期贰年。质保金额：工程款 3%。

9.2 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工程款总

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应按每日3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工程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及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提前对到场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达到施工人员人人熟知安全生产规定,人人熟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1.2 乙方委派具有相关资质人员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安全用电规定及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措施,张贴悬挂安全生产警戒标志、标识、标语口号等。

11.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保证现场管理规范、操作规范,生产备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堆放整齐,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所有废弃物料必须临时堆放整齐。

11.4 乙方施工开工之前必须保证全员参加甲方举办的临时培训,了解掌握工程要求和安全生产规定。

11.5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1.6 保密条款: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施工图纸、照片、工程资料等,以及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待工程结束后,全部上交甲方存档,严禁乙方私自存放、流失;乙方要认真履行保密责任,由于泄密而给甲方造成了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

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主材类似的主材或

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主材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项目的请示文件、会议纪要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甲方（盖章）：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盖章）：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刘阁办事处境内

单位地址：遂平县境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仇建军

委托代理人：薛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